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21,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因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	300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明	刘思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池南路 36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池南路 36 号	
传真	0571-88302639	0571-88302639	
电话	0571-87203495	0571-87203495	
电子信箱	investor@zjjizhi.com	investor@zjjiz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其中，全自动平衡机为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全自动平衡机

主要用于回转零部件不平衡量的检测及自动修正。由于设计、材质不均匀以及制造安装等原因，回转零部件往往存在较大初始不平衡量。此类未经平衡的回转零部件在高速旋转时会产生周期性的激振力，引起振动和噪声，增加设备损耗，加快机械磨损，减少使用寿命，引发设备故障，甚至造成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动平衡，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泵、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和航空发动机等行业领域使用的电机或回转零部件生产中得到广泛使用。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①全自动平衡机

			
两工位刹车盘平衡修正机	两工位外转子全自动平衡机	全自动轮毂平衡机	航空转子平衡机
			
五工位全自动平衡机	全自动激光去重平衡机	双质量飞轮全自动平衡机	新能源汽车全自动平衡机
			
全自动气保护焊接平衡修正机	单工位立式钻孔全自动平衡机	飞轮专用两工位全自动立式铣削平衡修正机	三工位钻铣平衡修正机

②自动化产线



汽车空调鼓风机自动线



汽车冷却风扇电机自动线



汽车转向助力电机 EPS 定子线



旋转变压器自动线



汽车电子水泵定子线



全自动换型校直机




大型轴类自动校直机



圆钢全自动校直机

③测试机

			
平衡测试机	汽车冷凝风扇整机平衡测试机	涡轮测试机	锯片动平衡测试机
			
全自动轮胎均匀性测试机	全自动轮毂动平衡跳动检测机	汽车鼓风机动平衡测试机	全自动轮胎动平衡测试机

3、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获得主营业务收入，通过刀具、夹具、传感器和陶瓷棒等配件销售和技术开发及设备维护等获得其他业务收入。

(2) 采购模式

公司自主进行采购，已经建立了供应商遴选、最低库存管理、采购计划和实施流程等管理制度。供应部负责对物料的采购工作，研发部负责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条件等，仓库管理员负责对物料外观情况、数量进行核对验证，需要检验的物料通知质监部验收。

(3) 生产模式

公司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机械组件和电气系统的安装、整机联调、试运转及整机自检和品质检测，产品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和主机的预装配均委托第三方协作单位实施。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资源于全自动平衡机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综合设计，借助社会分工和专业加工商的专业技能，实现机械组件及零部件加工的专业化，节约加工设备和场地的资本投入，是公司优化资源的综合抉择。

(4)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内销为主，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外销产品以自营出口为主。

(5) 研发模式

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公司采取面向市场的研发策略，在组织实施上，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组织形式。每年初，研发部根据营销部、市场部和维护部反馈的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确定当年研发领域、技术方向和产品规格，经研发部、营销部和生产部进行项目规划、技术分析和市场评估，由研发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部据此提出项目技术方案，对其中可能涉及的力学、动力学和数学等基础理论和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近几年，公司一直深耕平衡机行业，在保持全自动平衡机和测试机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高速、准高速平衡机和自动化设备，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并

通过对原有客户持续服务开发、参加展会拓展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和新增应用场景，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结构从上市时的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行业，逐步拓展了汽车、船舶、航天航空、机器人等行业领域，并开发了高速、准高速平衡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线，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386,760,211.74	1,386,264,070.46	0.04%	1,059,375,4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7,845,901.73	719,246,966.18	16.49%	706,395,067.5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08,860,393.87	268,626,710.10	14.98%	254,914,0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5,855.07	19,100,195.36	-0.81%	32,733,87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7,906.11	14,442,891.79	-82.91%	18,574,82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9,323.18	17,948,474.47	3.40%	24,285,99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2.68%	-0.32%	4.7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639,277.64	81,979,464.56	74,249,922.72	73,991,7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6,341.56	14,574,553.32	8,775,364.75	-12,830,40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8,117.11	12,377,888.62	3,856,155.38	-17,324,25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5,500.56	-14,500,880.00	20,757,609.58	-4,552,906.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23.25%	25,814,828.00	20,000,000.00	质押	1,478,828.00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5,863,582.00	0.00	质押	5,198,141.00			
赵磊	境内自然人	4.76%	5,286,668.00	0.00	不适用	0.00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3.76%	4,17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3.71%	4,123,734.00	3,092,800.00	不适用	0.00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3.18%	3,532,122.00	2,649,092.00	不适用	0.00			
赵杨	境内自然人	2.16%	2,39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1.85%	2,053,052.00	0.00	不适用	0.0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772,811.00	0.00	不适用	0.00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500,062.00	0.00	不适用	0.00			

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楼荣伟直接持有公司 23.25% 股权，通过其控股的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5.2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8.5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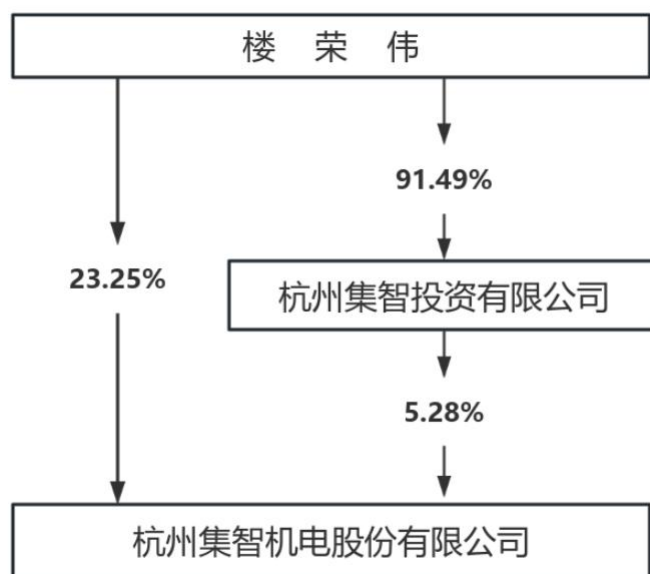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集智转债	123245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030 年 08 月 13 日	15,380.04	0.40% ¹

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集智转债”（债券代码：123245），期限 6 年，每年付息一次。“集智转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集智转债”派发利息为 4.00 元（含税），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票面利率 0.40%；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集智转债”2025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注 1：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 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89】号 01），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中证鹏元给予公司稳定的信用评级展望。认为全自动平衡机下游应用行业丰富，公司为国内唯一上市全自动平衡机企业，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且公司新增信息系统及服务板块业务收入，预计未来收入有一定保障。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20%	47.40%	-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6.79	1,444.29	-82.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48%	8.00%	0.48%
利息保障倍数	2.78	2.45	13.47%

三、重要事项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4.60 万张顺利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25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集智转债”，债券代码“123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集智转债”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为 1,538,004 张。

2、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陈章位、沈慧、张翔、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谱麦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谱麦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 股权并取得控股权。协议约定，如双方未能签署该意向协议后 6 个月内就本次收购签订正式交易协议，且未能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该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目前，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正式达成尚存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及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